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

浙中大发〔2015〕151号

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

印发研究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医院，各处、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 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浙江中医药大学

2015年12月10日

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为提倡优良学风，引导全校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表彰优秀学生，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，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具有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；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能认真执行学校、院（所）的决议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尊敬导师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、勇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；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；能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能积极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二)学术思想活跃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风良好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；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要求，学位论文按期答辩，并通过答辩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。

(三)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(四)获得校级（及以上）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1次及以上。

(五)前两学年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和排名在前20%以内。

(六)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(七)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：

1.读研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2.在择业过程中，因个人原因不讲诚信，违约者；

3.因故不能按时毕业者；

4.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；

5.无故不上课也不请假者；

6.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休学达三个月以上；

7.两个学期没按时注册者；

8.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(八)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，之后又发生违约、不能如期获得学位或发生其他不良行为（如作弊、剽窃他人成果等），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，收回相关证书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，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5%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每年12月初开始，中旬完成评选工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：凡符合以上评选申报要求的毕业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中需附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应为研究生学习期间（博士生不包括硕士学习阶段）获得的荣誉或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并公示：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，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相关行政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优的初步评审工作。

各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后，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拟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，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学校研工部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：由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负责审定。评审小组由研工部（研究生处）相关人员、校纪委、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若干人组成。评审小组根据基层培养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和提交的推荐材料，审定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，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或者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者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提请裁决。

（五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荣誉称号获得者的登记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及修改。